

議題研析

一、題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緣起）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政策，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並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綠色股權原則為基礎，結合國際經驗與國內產業發展情形設計，以企業綠色收入占全年營收之比例作為評估標準，針對符合條件之上市公司(不含金融保險業)頒發一級或二級綠色證券標章，以鼓勵企業投入綠色轉型並表彰其永續發展表現¹。

四、問題爭點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壓力增加，金融市場逐漸被期待發揮引導資本流向永續經濟活動之功能²。傳統以資訊揭露為核心之ESG 監理模式，已逐步發展為結合「分類標準」與「認證機制」之制度設計，以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及漂綠風險³。在我國已初步建立綠

¹ 黃彥宏，綠色轉型新里程碑 證交所正式推出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經濟日報，115年4月9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7/942962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4日。

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綠色金融，台灣經濟論衡(vol.21, no.1)，112年3月，頁47，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45E118FEF9B6FA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4日。

³ 曾于哲，淺談永續經濟轉型下的資本市場防漂綠思維，TWSE，114年1月24日，網址：https://www.twse.com.tw/market_insights/zh/detail/8a8216d6942a222b0194c9ceddad01d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4日。

色證券認證制度之基礎上，如何由政策性與自律性規範進而發展為具體且具拘束力之法制體系，成為當前制度發展之重要議題。

五、探討研析

(一) 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概述

我國綠色金融認證制度以「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為核心，該制度以「經濟活動」作為綠色收入認定之分類基礎，以判斷企業營運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就已納入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經濟活動，原則上依該指引所定「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進行認定，符合相關標準及定義者，得認列為綠色收入⁴。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依綠色收入程度分為「淺綠色收入」及「深綠色收入」，並依其占比及相關條件授予不同等級之認證。其分級標準除考量深、淺綠色收入之比例外，尚包括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一定比率，並應符合不對環境目標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要求，且不得有不宜條件情事。依此，制度區分為一級與二級綠色證券認證。此外，認證過程強調資訊公開透明，評估資料主要來自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訊，並設有審議與定期評估機制，以維持認證之公信力與持續性⁵。

(二) 國外制度簡介

1、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綠色股權原則(WFE Green Equity Principles)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於2023年3月提出綠色股權原則，係為引導資本市場支持永續發展而建立之原則性框架，供各證券交易所據以發

⁴ 綠色證券資訊平臺，綠色證券認證，網址：<https://eco-fin.tpex.org.tw/ESGGreenStockDesignations>，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8日。

⁵ 同前註。

展上市股權之「綠色」產品或機制，從而促進資金流向更具永續性的經濟活動⁶。

該原則以企業來自綠色經濟活動之收入比例作為重要判準之一，並透過相關資訊揭露機制，提供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此外，該原則要求交易所界定並公開何謂綠色經濟活動，並採用或指定具清楚、客觀且透明之分類體系(taxonomy)，發行人亦須揭露其所採用之分類標準及相關定義。該原則亦要求發行人就其符合綠色分類標準之情形進行適當資訊揭露，且須由交易所認可之審查機構定期進行評估，並應公開其相關評估方法、標準及結果⁷。

2、歐盟分類規則(Regulation(EU) 2020/852, EU Taxonomy Regulation)

為達成 2050 年氣候中和目標，歐盟於 2020 年 6 月發布歐盟分類規則⁸，旨在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統一分類標準，供企業及投資人辨識，並作為永續投資決策之依據⁹。

該分類規則以 6 項環境目標為基礎，包括減緩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氣候變遷調適(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Sustainable use and protection of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轉型至循環經濟(The 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污染防治(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及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¹⁰。依其判斷標準，

⁶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The WFE Green Equity Principles,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 1 點, 網址: https://wfe-live.lon1.cdn.digitaloceanspaces.com/org_focus/storage/media/WFE%20Green%20Equity%20Principles.pdf,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4 月 28 日。

⁷ 同前註, 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8 點。

⁸ 黃啟瑞, 了解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 Regulation), ESG TIMES, 114 年 9 月 24 日, 網址: <https://esgimes.com.tw/5051-2/>,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4 月 27 日。

⁹ European Commission, EU Taxonomy Navigator, 網址: <https://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y/>,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4 月 27 日。

¹⁰ TEJ, 提供永續經濟活動的指引判斷! 解析台灣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差異, 113 年 11 月 21 日, 網址: <https://www.tejwin.com/insight/%E5%8F%B0%E8%88%87%E6%AD%90%E7%9B%9F%E6%B0%B8%E7%BA%8C%E5%88%86%E9%A1%9E%E6%A8%99%E6%BA%96%E5%B7%AE%E7%95%B0/>,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4 月 28 日。

經濟活動須同時符合對至少一項環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不對其他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並遵守最低保障標準 (Minimum Safeguards)¹¹，且須依歐盟執委會所制定之技術篩選標準 (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TSC) 加以判斷¹²。

(三) 結語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是我國永續轉型重要的里程碑，惟相較於國外制度，仍有不足之處¹³，尤其是法制層面上，尚有持續完善之空間。綜觀歐盟分類規則及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綠色股權原則，前者透過具法律拘束力之分類體系與強化揭露機制，提升永續認定之標準化與可驗證性；後者則以原則性框架與市場自律機制提供制度彈性，並強調交易所於永續金融體系中之中介功能。前開制度經驗，或可作為未來我國研議提升綠色金融制度法律位階、增進分類一致性及強化防範漂綠機制之重要參考。

撰稿人：林鈺琪

¹¹ 最低社會保障標準 (Minimum Safeguards) 是指從事經濟活動之企業體實施的程序及措施，須確保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摘自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歐盟永續分類法 (EU Taxonomy Regulation)，113 年 6 月 18 日，網址：<https://sdd.nat.gov.tw/isdn/Article/ArticleView/79?mid=12&page=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¹² TEJ，同註 10。

¹³ TEJ，同註 10。